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752號

債 權 人 孫瑞鴻

債 務 人 兆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志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2,009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旨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遞聲請狀載列債務人為兆沅國際有限公司及伍志航，經本院於同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確認列伍志航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若無誤載，則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債權人收受上開裁定後具狀陳報略以：本件契約形式上以兆沅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兆沅公司)與伊成立，伍志航為該公司負責人，故雙方均係透過伍志航聯繫，伊將伍志航一併列入，乃係呈現法律關係之完整性，避免後續爭議云云。惟查，伍志航作為兆沅公司之負責人，則由伍志航出面與債權人為聯絡，乃屬當然，尚不可由此率認伍志航為契約當事人之一，此由狀附LINE對話紀錄所顯示對話對象為「伍志航(兆沅執行長)」

01 之情節，即可見一斑。況債權人於對話過程頻稱呼對方為
02 「執行長」、「貴公司」，顯見債權人亦認為伍志航所代表
03 者乃公司，而非個人。再勾稽狀附契約書載列「甲方：兆沅
04 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伍志航」，益徵契約關係僅存於兆
05 沅公司而已，伍志航僅係兆沅公司之代表人。基此，法人
06 （即兆沅公司）與自然人（即伍志航）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
07 權利主體，是債權人向伍志航為本件請求，難認合法，應予
08 駁回。）

09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0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1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12 幣1,000元。

13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8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9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8 行聲請。